

正確認識靈界事物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一階段：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穩固根基

第七題：正確認識靈界事物

一、神的國與天國

1. 「國度」的意義

在神永世的計劃裡，祂是要得著一班人，順服神的權柄，作祂順命的子民。因此，在聖經裡有一個很大的主題，就是「國度」。甚麼叫做「國度」？簡單地說，「國度」乃是指順服在一個權柄底下的範圍。神為要完成祂永世的計劃，就有一個行政的安排。在這個行政的安排裡面，有所謂的神國、天國、教會、千年國、彌賽亞國等不同的稱呼。這些名稱，彼此在某些方面是有關連的，但並非完全相同。它們之間似是而非，有些微妙的講究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它們有一個明確的瞭解。

2. 「神的國」是神掌權的範圍

主耶穌曾說：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（太十二 28）；甚麼時候，我們身上那背叛的靈被趕逐，甚麼時候我們就置身在神的國裡面。主又說：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；人也不得說，看哪，在這裡；看哪，在那裡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」（路十七 20~21）；甚麼時候我們的心尊神為大，甚麼時候神的國就顯在我們的心中。所以簡單地說，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；凡是真正順從神的權柄、順服神的旨意的人，就是神國度的子民。

3. 「神的國」重在屬靈的實際

神國的定義雖然是這麼的簡單，可是實際上卻不簡單。所有的問題都出在神國子民的身上。在舊約的時代，神揀選以色列人，從萬民中分別出來，歸於祂自己，作神國度的子民（參出十九 6）。他們口口聲聲說，凡神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（參出廿四 7）。結果，他們卻失敗了。神藉先知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說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」（太十五 7~8；賽廿九 13）。我們何等容易流於外表形式，而失去裡面的實際（參羅二 28~29）！

聖經說：「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吃喝（遵守儀文）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」（羅十四 17）。可見，神的國不是重在外表，而是重在屬靈的實際。

4 「神的國」與「天國」的關係與區別

聖經裡面，特別在四福音書裡，我們常常看到，神的國和天國交互使用，因此在許多信徒的觀念中，神的國就是天國，天國就是神的國。從廣義的角度而言，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，天國就是屬天掌權的範圍，兩者並無區別。然而，我們若小心查讀聖經，便會發現神的國和天國也有所分別：（一）神國的範圍是從永遠到永遠，無始無終；天國的範圍是從教會時代開始，到千年國度時代的末了，有始有終。天國是神國的一部分，包括在神國之內。（二）我們能說神的國就是天國（比較

太十三 31~33，與路十三 18~20)，但是，我們不能說天國就是神的國。例如：馬太福音是專用「天國」一詞的，但有時竟不得不改用「神的國」(參太十二 28；十九 24；廿一 31，43)一詞，可見，有的時候，神國的意義是不同於天國的。

5. 教會與神的國(天國)的關係

(1)合乎神心意的教會就是神國(天國)的實際：由於以色列人光有神國的外表，而沒有神國的實際，所以神的國就從他們奪去，而另外賞賜給「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」(太廿一 43)，就是新約時代的信徒。因此聖經說，我們信徒「不再作外人，...是與聖徒同國」(弗二 19)；又說，我們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」(彼前二 9)。今天的教會，就是神的國，就是神今天在地上經營的中心。由此可見教會在神的心目中，是何等的重要！

神今天為著要在地上得著一班人，在教會中作神國的子民，祂就差遣祂的愛子耶穌來傳講神國的福音，說：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」(可一 14~15)。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把相信祂的人從罪惡中救贖回來，並且使他們重生，得著神的生命，目的是要使他們進入神的國。所以主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(約三 3)；又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(約三 5)。今天，我們信徒有確實的證據能夠宣告說：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而被遷到神的國裡了(參西一 13)。

(2)神要藉著教會在地上建立神的國(天國)：教會是神今天經營的中心，祂要藉著教會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，好讓神的旨意在地上能通行無阻。為著這個目的，主耶穌自己在地上先作一個順從的人；因祂一人的順從，就得著了一批順從的人(參來五 8~9)。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主的順服至死是為著神的國，救贖的目的是為著建立神的國。神今天對教會的心意，是要教會先成為神的國，然後藉著教會，使地上的萬國成為神的國(參啟十一 15)。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：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(太六 10)。神的國必須先降臨在教會中，神的旨意必須先在教會中通行無阻，然後才能叫地上的國成為神的國，使神的旨意在全地上能通行無阻。

神的福音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為個人，一方面是為團體；前者是叫人相信主得永生，後者是叫人悔改進神的國。事實上，個人蒙救恩、得永生，是為著能進神的國(參約三 3，5)。神的眼光是在祂的國度，而人的眼光卻專注於救恩，忽略了神的國。但願信徒不要只顧享恩，而不顧責任；只顧個人，而不顧教會。

(3)教會與神的國(天國)的分別：從神對國度心意的角度來看，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，就是神國的一部分。然而這並不是說教會和神的國沒有區別；兩者之間，仍舊有一些微妙的講究：(一)就時間而論，神的國涵蓋至廣，從已過的永世，到未來的永世，凡是神掌權的範圍，概稱「神國」；而教會僅指從二千年前開始，直到主再來的時候為止。(二)就兩者所著重點而論，神的國注重神與人之間權柄和順服的關係；教會注重在神與人之間生命的關係，所以聖經較多用「神的家」和「基督的身體」來形容教會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教會就是神的國(天國)；但不能說，神的國(天國)就是教會。

6. 「天國」(神的國)的外表、實際和實現

(1)天國(神的國)的外表：主耶穌在講說天國的奧秘時，曾用稗子撒在麥子裡、芥菜種長大成樹、

麵酵把全團三斗麵都發起來三種比喻，來說明「天國好像」這些的情形(參太十三 24~35)。稗子是指那惡者之子(太十三 38)，教會裡面有假信徒混在真信徒(麥子)中間；教會原是屬於菜蔬之類——形狀微小，在地上扎根不深，短時期在地上作客旅，卻滿有生命的供養，不意結果卻長成了宏大如樹的基督教會(包括羅馬天主教)，有撒但(飛鳥)棲宿其中；教會裡面原是充滿供養神子民的真理(三斗麵)，但有人把各樣的異端教訓(麵酵)攙在其中，以致許多信徒受到敗壞和腐化。今日教會這種不正常的發展和光景，乃屬於天國的外表。

(2)天國(神的國)的實際：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裡面，題到天國的子民各種該有的性質和行為：靈裡貧窮，哀慟，溫柔，饑渴慕義，憐恤人，清心，使人和睦，為義受逼迫，因主被辱罵、逼迫、毀謗；在世上是鹽、是光，有超凡的義行，為人真誠，愛人如己；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積財在天上，不為衣食憂慮；不論斷人，尋求神，進窄門、走小路，結好果，遵行神旨和主話(參太五至七章)。這些都是真正順服屬天的權柄的人所該有的光景。凡活出這些情形的信徒，就得有分於天國的實際。

(3)天國(神的國)的實現：凡是在今天忠心有見識、按時分糧給神家的人，在世時努力追求靈命的長進(預備油在器皿裡)，按主所分賜的才幹盡力經營(參太廿四 45~廿五 30)的信徒，以及聽見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遵守到底而得勝的(參啟二至三章)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他們要在天國的實現裡，與基督作王一千年。至於其他不冷不熱、沒有忠心、沒有預備好、埋藏主所賜才幹的信徒，他們要被丟在黑暗裡，哀哭切齒，被主懲治，受虧損，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，但最終仍要得救(參林前三 15)。

(4)天國的現在與將來：天國在今天就是教會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在千年國度時代，天國將分成屬天和屬地兩個部分。屬天的部分，得勝的信徒要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(啟廿 4)，他們如同天上的星(參創十五 5；但十二 3)，有權柄管理地上列國的百姓(參啟二 26)；屬地的部分，又稱彌賽亞國，就是復興的以色列國(參徒一 6)，當主(彌賽亞)再來的時候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(參羅十一 26)，他們如同地上的塵沙(參創十三 16)，作神的祭司，教導地上列國的百姓事奉神(參亞八 20~23)。

二、天堂和地獄

1.天堂不是指一種光景

有人認為天堂就在人的心中，當人的心裡有著一種不可言喻的快樂，達到一種美好的光景時，他就是身在天堂裡，但這並不是聖經所說的。人心無論如何快樂，一則時間有限，二則程度也非絕頂；若天堂是表現在人心的光景裡，則天堂也不過爾爾。

又有人說：「有神同在就是天堂。」這話看似不錯。其實，神是無所不在，並且祂也住在我們的裡面，那麼，信徒現在豈不就是在天堂裡嗎？我們何須「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」(來十一 16)呢？

2.天堂乃是一個地方

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天堂是一個實在的地方，是信徒將來有一天要進入的。我們要進入天堂，不是天堂要進入我們。那麼，天堂究竟是甚麼樣的一個地方呢？

(1)是神寶座所在的第三層天：在聖經裡，天有三層：第一層是空氣的天，就是雲霧的所在；

第二層是太空的天，就是星宿的所在；第三層是使徒保羅曾經被提、親身到過的「第三層天」(林後十二 2)，也就是神寶座所在的地方，聖經也稱神居住之處為「天上的天」(王上八 27；代下二 6)。

(2)是主耶穌復活後升天的地方：聖經說，主耶穌在復活之後被接到天上(參路廿四 51；徒一 9~11)。祂所去的地方，就是神居住的第三層天。故聖經如此說：「基督...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」(來九 24)；又說：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」(彼前三 22)。這兩處經文裡的「天堂」，在原文是單數的「天」，即指「第三層天」。

(3)是主所要帶領信徒進入的榮耀之境：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以前，曾對祂的門徒說：「在我父的家裡，有許多住處；...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」(約十四 2~3)。主所預備的「許多住處」，固然可以解作「神人同住的教會」，但也何嘗不能說是信徒將來所要達到並進入的榮耀之境——天上的耶路撒冷(參來二 10；十二 22)呢？

3.天堂今日在那裡？

天堂既是一個實在的地方，則必然有其方位。天堂今天是在那裡呢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居住的地方，是在上面的。因此當神降臨人間時，聖經是用「下去」(創十一 7)、「下來」(出三 8)之類的詞；當神離開人間時，聖經則說「上升去了」(創十七 22)。先知以賽亞禱告說：「願你裂天而降」(賽六十四 1)。主復活後，祂是「升入高天」(來四 14)、「坐在天上」(來八 1)、「高過諸天」(來七 26)。這些經節都是證明天堂——神所住的地方——是在上面的。

我們人所居住的地球是圓的，因此東半球的「上面」，對於住在西半球的人來說，應該算是「下面」。天堂的位置，應該如何才能算是居住地上四方之人的上面呢？原來地球的南北極是軸心，而呈東西向自轉；古今中外，都以北極為地球的「上面」，南極為「下面」，我們中國人也有「北上」、「南下」的口頭語。因此，天堂的方位必定是在北極上面的太空之外的宇宙極處。而根據一些經節來推斷，神的寶座就在「北方的極處」(參賽十四 12~14；詩七十五 6~7；結一 4；伯廿六 7)。

4.天堂將來在那裡？

天堂今天是在天上，將來卻要降到地上來；今天是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(來十二 22；加四 26)，將來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「新耶路撒冷」(啟三 12；廿一 2, 10)。將來的天堂是在新天新地的地上！聖城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與所有蒙恩的信徒永遠同住的天堂。根據啟示錄第廿一、廿二章的描述，新耶路撒冷並不是一個物質的城，而是指歷代蒙恩的聖徒們，經過更新、變化，模成基督榮耀形像的集大成。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(啟廿二 2)，有神榮耀的光(啟廿一 23~24)，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(啟廿二 1~2)；神的眾僕人都要在那裡事奉神，並且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啟廿二 3~5)。

今天我們信徒在地上教會中，一切符合神心意的所行所為，都蒙神記念；連我們為神所流的眼淚，也被祂收藏在袋子裡(參詩五十六 8)。因此，我們今天按著神的心意所作、所經歷的事物，都有永存的價值，也都要積存在天上(參太六 20；路十六 9；約四 36)。這也就是建造屬天教會的材料，羔羊的新婦以此預備自己、妝飾整齊，然後從天而降(參啟十九 7~9；廿一 2)。

5.信徒死後是否就上天堂？

二千年來，許多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信徒死後立刻就能上天堂，所以認為死去的

信徒現在都是在天上。但是，聖經提到當主耶穌再臨的時候，那些「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」(帖前四 16,「復活」的原文是「起來」)，若死去的信徒現在都與主同活在天上的話，他們就不必「復活」，也不必「起來」了。

又有人說，當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，已經把那些先前被仇敵擄掠的俘虜都帶到天上去了(參弗四 8)，所以在主之前的一切聖徒，現在都已經活在天上。但這種解釋與別處的聖經相衝突，例如：當使徒彼得說到主升天後的情景時，他還明說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」(徒二 34)；使徒保羅也提到當主升天得榮的時候，「地底下」還有人向他屈膝(腓二 10)，這些屈膝的人不會是不信的靈魂。

因此我們推斷，屬主的人死後並未立即升到天上，乃是另有一處地方供他們暫時安息，直到主的再臨。

6.信徒死後是到陰間的樂園

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告訴那位悔改歸主的強盜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(路廿三 43)，而主自己在預告祂被釘死之後，將要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」(太十二 40)，可見，主耶穌所說的「樂園」是在「地裡頭」(原文意思是「地心中」)。

根據聖經多處的記載，人死後靈魂離開身體，要聚集到一處地方，就是「歸到他列祖那裡」(創廿五 8)，也就是所謂的「陰間」(創卅七 35)。而又根據主耶穌的話，陰間分成兩個部分：一部分是在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的懷裡享安息，另一部分則是受痛苦的地方；兩下且有深淵相隔，可望而不可及(參路十六 19~31)。前者享安息的部分稱為「樂園」(路廿三 43)，又稱「陰間」(徒二 27, 31)；後者受痛苦的部分，是暫時拘禁罪人靈魂的地方，也稱「陰間」(伯廿四 19)或「陰府」(啟六 8)。總之，所有的人(包括信徒和不信的人)死後，靈魂要暫時先到陰間裡。

7.將來陰間失去功用就被扔在火湖裡

由上述情形看來，陰間是暫時拘禁死人靈魂的地方，義人到陰間的樂園，罪人則到陰間受痛苦之處。當主再臨的時候，已死的信徒和活著還存留的人，都要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」(帖前四 16~17)。等到千年國度完了以後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罪人的靈魂在受審判後要被扔在火湖裡，這是「第二次的死」(啟廿一 8)。這時，陰間不再有用處，也就被扔在火湖裡了(參啟廿 13~15)。

8.無底坑用於監禁鬼魔

聖經題到另一處地方，名叫「無底坑」，它是專門用來監禁鬼魔的地方(參路八 31；啟九 1~2；十一 7；十七 8；廿 2~3)。無底坑並不是地獄，是暫時拘禁鬼魔的地方。

聖經還題到一處地方，中文聖經翻譯有誤：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」(彼後二 4)。這裡的「地獄」，原文是指「極深的坑」，它是暫時拘禁犯罪天使的地方。犯罪的天使將來要受信徒的審判(參林前六 3)。

9.真正的地獄乃是火湖

罪人的靈魂在「陰間」或「陰府」裡受痛苦，雖然極其難熬，但與火湖比較起來，時間與程度均有限。真正「地獄的刑罰」(太廿三 33)，主耶穌形容「在那裡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(參可九 44~48)。

聖經所用「地獄」一詞，原文 Gehenna，原為耶路撒冷城外的一處深谷地名，又叫「欣嫩子谷」(書十八 16)。那裡原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，用來焚燒自己兒女的地方(參耶七 31)；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，和一切不潔之物，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。聖經乃是以此為背景，用這名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，乃是不滅之火之刑罰。

由此看來，真正的地獄乃是火湖。火湖原是「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」(太廿五 41)，聖經稱它是「燒著硫磺的火湖」(啟十九 20；廿一 8)，那裡的火是不滅的。罪人若不肯悔改，將來也要與魔鬼遭受相同的刑罰，就是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」(啟十四 9~10)，而這個痛苦是永永遠遠的。這也就是「永刑」(太廿五 46)、「永遠沉淪」(帖後一 9)、「滅亡」(約三 16)和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(約三 36)的意思。

聖經裡所謂的「滅亡」，並非異教徒或無神論者所想像的：人死後便寂滅、消失蹤影、無知無覺；「滅亡」乃是指靈魂在地獄裡受極度的痛苦，而永無脫困的希望。

三、天使與魔鬼

1. 天使是甚麼？

天使與人、並與信徒的關係密切，然而人們對於天使的觀念趨向兩個極端：一些無知識的人和天主教徒，過度高抬天使，甚至敬拜天使；而大多數基督教信徒卻因此採取反對天使的立場，故意漠視天使，幾乎絕口不題天使。然而我們應當根據聖經，對天使有正確的認識，並有正當的態度。首先，讓我們來看天使究竟是甚麼：

(1)天使是受造之物：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所相信的神，是「那創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」(徒十四 15)。宇宙萬有，包括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都是神所創造的。而天使是屬諸天裏面之物，因此我們可以斷定，天使也是神所創造的。神的創造，乃是天使的來源。所以說，天使是一種受造之物。

(2)天使的本質是靈：天使雖然與萬物同屬受造之物，但萬物都能以肉眼看見，以手摸到，或以儀器測得，惟有天使不同，因為他們的本質是「靈」(參來一 14)。天使並不是屬物質的東西，所以在正常的情形下，天使是肉身的感官所不能察覺的。然而聖經也多次記載，天使曾向人顯現(參創十九 1；太廿八 5；路二 10 等)；這並非表示天使具有人的形體，只不過為了讓人能看見，好傳達神的旨意，就特地以人的樣式顯現出來而已。

天使的本質既是靈，就無所謂男女性別，因此他們是「不嫁也不娶」(太廿 30)。聖經雖然沒有明言天使不死，但我們可以由主耶穌的話得知，他們不需要藉著嫁娶來傳宗接代，因此推斷他們大概是不會死的。

(3)天使是神的使者：「天使」的字義是「屬天的使者」，聖經又稱他們是「主的使者」(太一 20)、「神的使者」(路十二 8)、「耶和華的使者」(詩卅四 7)等。從他們的名字就可以知道，天使乃是服事神、奉神差遣的使者，所以聖經說他們是「聽從祂命令、成全祂旨意、有大能的天使」(詩一〇三 20)；又形容他們「事奉祂的有千千，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」(但七 10)。因此，天使的主要任務是服事神、在神面前侍立；他們的數目多達「千千萬萬」(啟五 11)，意思是多到人無法數算。

神為了使天使能克盡職責，就賞賜給他們尊高的地位和非凡的權能。聖經常稱呼天使為「神的眾子」(伯一 6；二 1)，意思是說他們是出於神的，又是親近神的，高過其他受造之物，甚至高過人(參詩八 4~5)。聖經也形容天使的「力量權能更大」(彼後二 11)，這個「更大」到底有多大，我們今天雖然不能知道，但是，無可置疑的，凡是神要他們去作的事，他們的權能必定能夠作成。

2. 天使的種類與等次

天使的數目有千千萬萬，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下列五種天使，是與一般的天使不同的：

(1)**天使長**：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神的眾天使中間，有一班是地位較高的，稱作「天使長」(帖前四 16)。究竟有多少位天使長，因為聖經沒有明記，所以我們不得而知。可能只有一位，也可能有多位。聖經特別題到一位天使長，他的名字叫「米迦勒」(但十二 1；猶 9；啟十二 7)，字義是「誰是像神的」？聖經每次題到他時，都說到他與魔鬼爭戰或爭辯的事，故他可能是特別被指定與魔鬼爭戰，以保護神的百姓。

(2)**加百列**：聖經題到一位天使「加百列」(但八 16；路一 26)，這名意即「神是大能者」。聖經每次題到他時，都與報好消息有關。

(3)**基路伯**：聖經也常說到神一班特別的使者，稱他們作「基路伯」(創三 24；王上六 23~28；結九 3)，意即「那些被緊握著的」。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「榮耀的基路伯」(來九 5)，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，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，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。

(4)**撒拉弗**：聖經又題到另一班特別的使者，名叫「撒拉弗」(賽六 2~3)，意即「尊貴」和「焚燒」；他們晝夜不住的在神面前說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。」凡不是聖潔尊貴的，都經不起聖火的焚燒；所以「撒拉弗」特別在表顯神的聖潔。

(5)**四活物**：以西結書中的「四個活物」，有人、獅、牛、鷹四種臉面，並且明說他們就是基路伯(參結一 5~10；十 20)；而啟示錄中的「四活物」，雖同樣有基路伯的四個臉面，卻又有撒拉弗的六個翅膀(參啟四 6~8；賽六 2~3)。基路伯、撒拉弗、四活物這三樣同中有異，異中有同。

3. 天使與人的關係

到底天使與世人的關係如何，聖經也提供了一面櫥窗，使我們得以窺知幾許：

(1)**天使原比人高一等**：詩篇說：「世人算甚麼？你竟眷顧他！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」(詩八 4~5)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神竟顧念比天使微小的世人。可見，在神造物的次序中，天使原比世人高過一等。

(2)**天使原是不婚不育的**：主耶穌在答覆撒都該人的問題時說：「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」(太廿二 30)。主的意思是指天使不像活在肉身中的世人，是不結婚也不生育的；這是神在創造時就給天使所定的自然規律。

(3)**墮落的天使破壞了神的規律**：神給天使所定的規律雖然是不嫁不娶，但天使既然有時能夠以人的形像顯在人面前，又有時能像常人一樣的吃東西(參創十九 3)，所以也有可能像常人那樣結婚；只不過顯人樣和吃東西不算犯規，天使跟人結婚卻違犯了神的規律(參創六 4；猶 6~7)。

(4)**天使常向世人傳佳音報喜信**：天使服事神、奉神差遣，特別與世人有關係。神差遣天使，主要是為著向世人傳報訊息，例如：告訴馬利亞將要懷孕生子(路一 26~38)，指示約瑟娶馬利亞、

又要他帶領母子避難埃及(太一 20；二 13)，報告大喜的信息給野地裏的牧羊人(路二 8~12)，告訴抹大拉的馬利亞關於主從死裏復活的消息(太廿八 1~7)等等。將來有一天，神還要差遣天使，把永遠的福音傳給住在地上的人(參啟十四 6)。

(5)神有時會以天使的樣子向人顯現：聖經裏面記載，神自己有時也會以天使的樣子向人顯現，例如：向亞伯拉罕顯現的三位天使中，有一位聖經稱祂是耶和華(參創十八 16~17)；聖經也用「另一位天使」來形容神的兒子耶穌基督(參啟十 1~2)。

4.天使與信徒的關係

在今天恩典的時代中，天使與信徒的關係尤其密切，信徒的一舉一動，一言一行，都在天使的觀看和照顧之下，因此我們不能對天使與信徒的關係予以瞭解：

(1)信徒的地位高於天使：聖經雖然明說，人比天使微小一點(詩八 4~5；來二 9)，但這是就著神創造的次序來說的；在神救恩的計劃中，信徒的地位比天使還要尊貴，其理由如下：(1)信徒是神所生的(參約一 13)，裏面有神的生命；天使是神所造的，裏面沒有神的生命。(2)信徒是神的兒子，得為神的後嗣(加四 7)；天使是神的僕役，奉神差遣來為信徒效勞的(參來一 14)。(3)聖經裏面多次說，神住在信徒的裏面(約壹四 15 等)，但從來沒有一處說，神住在天使的裏面。(4)信徒將來還要審判天使(林前六 3)。

(2)天使受命為信徒效力：聖經說：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」(來一 14)？這裏明明的告訴我們，天使是奉神差遣，來服事我們信徒的。天使服事我們甚麼事呢？(a)加添力量給我們(路廿二 43)；(b)保護我們(詩九十一 11~12)；(c)搭救我們(詩卅四 7；徒五 19)。

(3)天使在觀看信徒的行事：聖經說，當一個罪人悔改得救，天上的使者要為他歡喜(參路十五 7)，可見天使一直在觀看世人的舉動。我們得救以後的一舉一動，仍在天使的觀察之中。保羅說使徒們「成了一臺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」(林前四 9)；其實，我們信徒也都列在這臺戲之中，給天使觀看。所以保羅又說：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(林前十一 10)，教會中姊妹們在禱告或講道時蒙著頭，主要是為著給天使們觀看的，而不是為著給別人觀看。所以信徒們無論作甚麼事，或說甚麼話，都應當在心中有一個意識：天使正在觀看並傾聽著我們(參提前五 21)。

(4)信徒不可敬拜天使：一般人難免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為天使既是屬天、又是屬靈的，所以遠遠超越我們凡人；同時，天使是神與我們人之間交通的媒介(參創廿八 12)，所以我們應當敬拜天使。基於這種心理，羅馬天主教就叫人敬拜天使，但這是異端，是不符合聖經的教訓的。當日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看見異象，想要拜指示他的天使時，天使就制止他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與你，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；你要敬拜神」(啟廿二 8~9)。只有神自己配得我們的敬拜。使徒保羅也警告我們，敬拜天使，會使得我們的獎賞被奪去(參西二 18)，因此，天使是敬拜不得的！

(5)信徒將來要審判天使：聖經說，天使若犯了罪，將來要接受審判(參彼後二 4；猶 6)，並且非常奇妙的是，在對天使的審判中，好像神並不親自來執行，而是委託我們信徒代表祂施行審判(參

林前六 3)。這是神給祂兒女一種特別的權柄，也是神對那些犯罪的天使一種的羞辱。

5. 魔鬼的來源與性情

魔鬼原是神所造的一個天使長，根據聖經的描繪，牠的形體超凡、美麗，地位尊高。但是，因為牠起了驕傲的心，高抬自己，想要與神同等，所以被神棄絕，就變成了魔鬼(參結廿八 12~17；賽十四 12~14)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魔鬼乃是黑暗、邪惡的源頭，牠的性情敗壞，牠「從起初就犯罪」(約壹三 8)；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，」且「本來是說謊的」(約八 44)。今天，人類從牠承受了罪性和私慾，所以主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」(約八 44)；牠成了罪人的父。

6. 魔鬼的名號

聖經給魔鬼起了許多的名號，它們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魔鬼的性質和工作。今簡略解釋其中數種主要名號如下：

(1)「大龍」(啟十二 9)：是說到牠的殘忍；今天一切害人、殘忍的事，都是從牠來的。

(2)「古蛇」(啟十二 9)：是說到牠的欺騙；人類始祖亞當、夏娃的犯罪墮落，就是上了牠欺騙的當(參創三 1~6)。

(3)「魔鬼」(啟廿 2)：字義是「讒謗」；牠專門在神面前控告人(參啟十二 10)，又在人面前毀謗神。

(4)「撒但」(啟廿 2)：字義是「對頭」；牠不只抵擋神、跟神作對，並且也與一切屬主的人為仇為敵。

(5)「世界的神」(林後四 4)：是說到牠是世界宗教的領袖；牠喜歡躲在一切人、事、物(偶像、金錢、偉人等)的背後，接受世人的敬拜。

(6)「世界的王」(約十四 30)：是說到牠是世界權勢的首領；今天的世界，表面上是屬於人的管理，實際上是受牠的轄制(參約壹五 19)。

7. 魔鬼的工作

魔鬼以「人」作為牠工作的主要對象，工作方式變化多端，可以歸納為四大類：

(1)作工在人的心思裏：牠運行在人的心中，使人生發錯誤的思想和意念，叫人「目中無神」，進而作出得罪神的事。

對於一般世人，牠的作法是：(1)弄瞎人的心眼，使人不認識基督(林後四 4；徒廿六 18)；(2)叫人懷疑神的話(創三 1)；(3)將人所聽的道，從他的心中奪去(路八 12)；(4)使人心中充滿詭詐、奸惡(徒十三 10)。

對於信徒，牠的作法則有：(1)叫信徒體貼人的意思，而不體貼神的意思(太十六 21~23)；(2)將火箭射進信徒的心思裏，使其對神失去信心(弗六 16)；(3)誘惑信徒，使其向主失去純一清潔的心(林後十一 2)；(4)迷惑信徒，使其對神欺哄聖靈(徒五 3)，對人則心懷嫉妒分爭(雅三 13~14)，對己則自高自大(提前三 6~7)；(5)使信徒說話不真誠(太五 37)。

(2)作工在人的良心裏：魔鬼特別喜歡控告失敗的信徒(啟十二 10)，使他良心軟弱，覺得自己真是沒有用處，在神面前爬不起來；雖然禱告認罪，求主寶血洗淨，但仍覺得罪並未得著赦免。信

徒這樣的感覺，必是出於魔鬼的控告，而不是聖靈的責備。因為聖靈的責備，會使信徒產生積極的功效；而魔鬼的控告，則使人良心一直不安、軟弱。

(3)作工在人的身體上：魔鬼有時會攻擊人的身體，使人生病(路四 38~39；徒十 38)。神的兒女有時會無緣無故生起病來，很可能不是真的生病，乃是來自魔鬼的攻擊；這時我們若能學習識透牠的作為，運用信心去抵擋牠、拒絕牠，疾病便會除去。

(4)作工在人的環境中：信徒在環境中許多的遭遇，有時是出自聖靈的管治，有時也可能是出自魔鬼的攻擊，牠的目的是要篩我們，想要得著我們(路廿二 31)。對於不謹守儆醒的，牠就「如同吼叫的獅子」(彼前五 8)；對於儆醒的信徒，牠就「裝作光明的天使」(林後十一 13~15)。

8.魔鬼的使者

當日魔鬼背叛神的時候，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從了牠，牠們就成了空中執政掌權的邪靈(參啟十二 4；弗六 12)，作魔鬼的使者，被魔鬼差遣使用。另有一些太古時代的活物，也因跟隨魔鬼背叛神的緣故，被神用洪水審判，牠們就成了脫體的靈，就是所謂的污鬼，受魔鬼的統轄，平時住在水中(參太八 32)，常到地上來附著人身，苦害世人。

9.魔鬼的結局

魔鬼是一切邪惡的本源，雖然神一再的寬容牠，甚至當千年國度時期，雖暫時把牠關鎖一千年，等到一千年完了之後，把牠釋放出來，但牠仍舊不改其惡性，去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(參啟廿 1~3，7~8)。由此證明，魔鬼與牠的使者是不肯、也不能悔改的，所以牠們的結局，乃是被扔在火湖裏，遭受永遠的痛苦(參啟廿 10)。

10.信徒該如何抵擋魔鬼

魔鬼的工作，既是在於誘惑人、試探人、控告人、敗壞人、攻擊人，因此我們不能不對牠防備、抵擋。聖經提示我們抵擋魔鬼的方法如下：

(1)要求主保守：魔鬼是天空屬靈氣的(參弗六 12)，而我們雖然已經蒙恩得救，有了神的生命，但仍活在肉身中，所以我們憑著自己不可能抵擋魔鬼。因此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如此禱告，求神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(太六 13 原文)。

(2)要活在神的生命裏：聖經說：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」(約壹五 18)。「從神生的」就是指我們裏面所得神的生命，惟有神的生命才能保護我們，使我們免受魔鬼的侵害。

(3)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：聖經又說：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(弗四 27)。魔鬼每一次要在神的兒女身上作工的時候，牠總是先尋找一個可供牠作工的地步；我們若不給牠留地步，牠就無工可作。因此我們不要容許魔鬼在我們的心思或肢體上，有任何絲毫的地位。

(4)要認識魔鬼的詭計：聖經說：「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；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」(林後二 11)。魔鬼是詭計多端的，信徒要防備牠，便須曉得牠的詭計，以免上了牠的當。

(5)要謹守、儆醒、堅固：聖經說：「務要謹守、儆醒；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；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」(彼前五 8~9)。我們對於魔鬼，決不能鬆懈、任其自然，乃要謹守、儆醒，並且要用堅固的信心來抵擋牠。

(6)要穿上神的全副軍裝：聖經又說：「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

仇敵」(弗六 13)。以弗所書第六章裏所列舉的神的全副軍裝：真理的帶子、公義的護心鏡、福音的鞋、信心的籐牌、救恩的頭盔、聖靈的寶劍——神的道等，主要是用來防守、保護我們，使我們能抵擋魔鬼，免受牠的加害。

11. 信徒如何才能勝過魔鬼

上面所述六點，是在消極方面，供信徒抵擋魔鬼之用；至於在積極方面，如何攻擊、戰勝魔鬼，聖經也有所提示：

(1)要奉主的名：我們信徒既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和長處來對付魔鬼，就當全心靠主；而主今天已將祂寶貴又全勝的名賞賜給我們，所以主說：「奉我的名趕鬼」(可十六 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；信徒無論何時一奉祂的名，何時就有祂的同在(參太十八 20)。我們是「在主的名裏」(「奉主的名」的原文意思)勝過魔鬼，趕逐魔鬼。聖經說：「賜平安的神，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」(羅十六 20)。撒但是在主耶穌的腳下，若是我們在主的名裏與祂相聯，那麼，撒但也就在我們的腳下了。不是我們能將撒但踐踏在腳下，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。

(2)要取用主的寶血：魔鬼所最怕的，就是主的寶血。因主流血之故，魔鬼的頭就被耶穌打破了(創三 15 原文)。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」(啟十二 11)；我們所有的得勝，都是從主血而來。主的寶血，不但使我們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擊，並且使我們的良心剛強，站穩腳步，進而擊敗魔鬼。感謝主，因主血不但使我們賴以得救，而且使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上，永遠得勝。

(3)要憑我們所見證的道：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自己所見證的道」(啟十二 11)；又說：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」(約壹二 14)。我們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是指我們所宣告神的話；我們是憑著神的話見證說，主耶穌已經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這樣，魔鬼就必棄甲而逃了。所以我們在平時，應當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當必要時和危急時，聖靈就使我們能記起神的話，這就是「拿起聖靈的寶劍」(參弗六 17)的意思。神的話「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」(來四 12)；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當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話」活出來，成為我們所見證的「話」；這樣，神的話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主觀、切身的功效。

(4)要能不畏不懼：聖經又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於裝腔作勢、張牙舞爪，但我們若無所懼怕，牠就必離開而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有位愛主的姊妹說：「懼怕是撒但的名片。」我們若不接受牠的名片，牠就只好走避了。

(附錄七)每位信徒都有個人的天使嗎？

雖然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話指出，我們每位信徒是否有分派來服事我們的天使，但從一些旁證似乎暗示了這一個可能性：

1. 主耶穌自己的話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」(太十八 10)。

2.新約時代信徒們的對話：「彼得敲外門，有一個使女，名叫羅大出來探聽。聽得是彼得的聲音，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，跑進去告訴眾人說：彼得站在門外。他們說：你是瘋了。使女極力的說：真是他。他們說：必是他的天使」(徒十二 13~15)。

3.在正常的情形下，魔鬼和其手下的使者、邪靈、污鬼很少正面來攻擊我們信徒，而是利用詭計使我們不知不覺地上當。如果牠們正面攻擊的話，因為我們是「人」，不能與「屬靈氣的」(參弗六 12)對抗。牠們之所以不正面攻擊信徒，似乎顯示有天使在我們身邊做保護的工作(參王下六 17)。

4.有些信徒見證說，他們曾經親眼見過天使向他們顯現。

這樣看來，很可能我們每一個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，都至少各有一位天使被指派來服事我們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